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751号

被鉴定人：李英光，身份证号：51222119680411****

用人单位：宜昌锦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：手

依据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62.5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3个月，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